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2020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事長）及趙順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玉高先生及趙寶順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中先生、王桂壩先生及林伯強先生。

债券代码：136450

债券简称：16 油服 02

债券代码：136766

债券简称：16 油服 03

债券代码：136767

债券简称：16 油服 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油服 02”）、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 油服 03”）、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6 油服 04”）（以上债券统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变动的相关决定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鉴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康平先生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因任期届满六年而退任，发行人须考虑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林伯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接任罗康平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任的职务。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选举林伯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林伯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曹树杰先生的书面辞呈，曹树杰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由辞去发行人执行董事职务，该辞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董事会，同意提名赵顺强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关于选举赵顺强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孟军先生及张武奎先生的书面辞呈，孟军先生及张武奎先生因退休原由辞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职务，该辞任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玉高先生及赵宝顺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临时股东大会选举。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及选举徐玉高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审议及选举赵宝顺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新任董事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任董事任期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发行人新任董事林伯强先生任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赵顺强先生任期自2020年10月21日起，徐玉高先生及赵宝顺先生任期自2020年12月11日起。截至2020年12月11日，新任董事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2、发行人新任董事简历

林伯强先生，美国国籍，1957年出生。林先生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亚洲开发银行主任能源经济学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国际能源经济学术刊物（Energy Economics）主编，国家能源委员会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价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新华社特聘经济分析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特约观察员、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能源引领者委员会执行委员。2020年5月28日起，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顺强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0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钻井工程专业学士，并于 2008 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赵先生先后任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钻井领班、经营部科员、高级队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先后任中海国际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渤海九号平台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PM 事业部钻采技术所（塘沽）所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其中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兼任油田生产研究院院长）；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乌干达有限公司总裁；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赵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超过 30 年。

徐玉高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分别于 1993 年和 1997 年在清华大学获得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和系统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清华大学 21 世纪发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讲师）；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程系统系技术政策专业学习，获技术政策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发展研究室政策研究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先后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学院院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外事工作部）总经理（主任）。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赵宝顺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地球物理勘探专业大学本科学生。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先后任渤海石油计算

中心技术员、共青团书记，渤海石油公司团委干事；1987年8月至1996年3月任渤海石油物探公司生产科/装备科/人事科历任卫星导航主操作员、仪器操作员、震源主操作员、科员；1996年3月至2001年5月先后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办公厅秘书、总经理秘书、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兼总经理秘书、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办公厅保卫处副处长；2001年5月至2004年8月先后任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沥青开发经营部干部、青岛沥青收购项目负责人、中海沥青（泸州）项目现场项目组组长、综合管理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直属（机关）工会主席、党组统战部副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直属（机关）工会主席、党组统战部副部长、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20年12月11日起，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3、发行人新任董事职位及兼职情况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林伯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无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	无	院长、博士生导师
		国家能源委员会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	无	委员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价格专家咨询委员会	无	委员
		新华社	无	特聘经济分析师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无	特约观察员
		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能源引领者委员会	无	执行委员
徐玉高	非执行董事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际合作部（外事工作部）总经理（主任）
赵宝顺	非执行董事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直属（机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关) 工会主席、 党组统战部副部长、 工会工作委员会委员 会副主任

二、发行人董事变动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本次董事变动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发生的变动，本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